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：

由星島日報2004年10月20日刊出貴局公眾諮詢廣告一則，本人有以下提案，謹作貴局參考：

(1) 應該招請臨時清潔工人，(對象以長期失業者，領取綜援者為主)，清理所有街道內渠，坑渠，水槽內的廢物，及定期消毒，檢查公共屋村是否有市民非法飼養貓狗，發出警告信後，一個月後要和貓狗一同搬到合法飼養的地方，又政府應設一個區域隔離貓狗和市區人口密集的地方，由有愛心的動物員打理貓狗

(2) 清潔工人要清理碼頭近海的地方，因有很多老鼠。

(3) 設立市民自行退回膠樽給製造商的途徑，包括推行飲品改回玻璃瓶包裝計劃，減少膠樽及紙盒的垃圾；所有洗頭水/沐浴露/清潔用品的包裝膠瓶可退回香港代理公司，減少膠瓶的廢物。

(4) 減少市民用膠袋的意識，要求各零售商多收\$0.1作膠袋費用

(5) 飛行服務隧，及船隧清理海水計劃，設立定時在海中拋網清理海中垃圾服務

(6) 將全港污水渠每日進行淨化，才把水再排出大海

(7) 家禽類的垃圾，在飼養時每日清理餵飼的器皿，消毒家禽排泄的地方，及焚化家禽的排泄物，不能使大量家禽在擠迫的地方飼養，市場處理活雞的地方要考慮每日清理雞毛，污水的次數要非常頻密，以免多隻雞的雞毛及污水積聚，形成細菌及病原